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曼琪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婉嫻女士, SBS,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金池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王吉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蕭偉全先生,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戚瑜暉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鍾贊有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蔡志豪先生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何業泉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學禧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敏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荷芳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慧君女士	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淑霞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鄧世就先生	牛池灣公共圖書館館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麗娟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張富賢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鄧寶雲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 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3	社會福利署
鍾桂英女士	副房屋事務經理(樂富)(1)	房屋署
區家強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31	教育局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二(ii)出席會議：

張富賢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李怡穎女士	建築師助理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 (香港)有限公司
黃瑞加女士	建築師助理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 (香港)有限公司
黃健超先生	結構工程師	黃鄭顧問工程師 有限公司
Mr.Daniel Fedoruk	建築項目經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李灝明先生	建築師助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董麗裴女士	測量師	利比有限公司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二(ix)及二(x)出席會議：

李淑明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艷紅女士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二(xv)出席會議：

林美施女士	聯絡主任主管(中)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秘書：

黃佳琪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二次會議。並歡迎列席設管會的以下政府部門代表：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陳麗娟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何業泉先生、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林學禧先生、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余敏權先生、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張荷芳女士、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黃慧君女士、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陳淑霞女士、圖書館館長(牛池灣公共圖書館)鄧世就先生；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樂富)(1)鍾桂英女士；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3 鄧寶雲女士；以及教育局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31 區家強先生。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2. 設管會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第一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參加委員會的區議員名單及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012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二(ii) 2011-12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012 號)

4.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的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建築師(工程)4 陳麗娟女士、工程督察(九龍)1 張富賢先生；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李怡穎女士和黃瑞加女士；黃鄭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結構工程師黃健超先生；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項目

經理 Mr.Daniel Fedoruk、建築師助理李灝明先生；以及利比有限公司測量師董麗裴女士。

5.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鍾贊有先生介紹文件，重點如下：

- (i) 政府於 2006 年檢討區議會的職能架構後，決定向區議會增撥資源，並在 2007-08 年度在四區推行地區小型工程先導計劃，而黃大仙為其中一個推行先導計劃的地區。2008-09 年度起，十八區區議會全面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各區區議會每年均獲民政署撥款推行小型工程，現時每項工程費用上限為 21,000,000 元。
- (ii) 黃大仙區議會在 2011-12 年度獲得 17,083,000 元撥款，用以支付所有仍未結帳的工程開支，及推展新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而於 2011-12 年度的現金支出不可超過該年度撥款，即 17,083,000 元。由於區議會可超額承擔整體撥款的兩倍，即撥款連同超額承擔可達 51,249,000 元，扣除 48 項仍未結帳或正在進行的工程款額 51,041,495 元，2011-12 年度仍可額外承擔的工程款額為 207,505 元。
- (iii) 預計本年度剩餘現金流量為 10,690,127 元。民政處於 2011-12 年度獲得 1,594,150 元撥款以支付地區設施的維修保養及管理開支，目前總預算支出為 645,365 元。
- (iv) 現時設管會共批核 48 項地區小型工程，其中 26 項已順利完成，其餘 22 項則在本年度繼續進行。該 48 項工程的詳情見文件第 2/2012 號附件一。
- (v)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將報告「於清水灣道(彩雲邨至彩虹港鐵站 B 出口)興建行人通道

上蓋」工程(WTS-DMW069)的可行性。

- (vi)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將報告「美化黃大仙廣場」工程(WTS-DMW125)的初步設計，並諮詢委員的意見。
- (vii) 應建築署要求，民政署需改變「牛池灣龍池徑旁的樓梯鋪設防滑物料及平整斜路」工程(WTS-DMW118)中鋪設地面的物料，工程費用增加 55,000 元，請委員考慮通過。
- (viii) 文件第 2/2012 號附件二載列 2011-12 年度原則性通過的三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和四項現有工程的增撥款額。由於撥款連同超額承擔款項不足以支付上述工程費用，因此不能批核增撥款額。鑒於現時撥款連同超額承擔的款額接近上限，設管會在 2012-13 年度只能原則性通過新增的撥款申請。建議設管會擬訂工程優先次序，待獲得新撥款後重新推行工程。

6. 主席表示，設管會一直悉數審批各項工程撥款建議，由於現時經費緊絀，設管會需考慮各項新工程的推行次序，以確保一些較重要的工程項目可獲優先處理。

7.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李怡穎女士以投影片方式介紹「於清水灣道(彩雲邨至彩虹港鐵站 B 出口)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WTS-DMW069)的可行性。顧問公司原計劃採用地基式設計興建行人通道上蓋，但地下探測結果顯示該處地下存有許多公用設施管道，包括煤氣管道、高壓電線及主要水管等，故不能採用地基式設計。顧問公司亦研究以坐地式設計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的可行性。但設計將大幅縮窄行人通道，加重路段的人流負擔。再考慮抗風與防撞所需的地墩重量及體積後，上述工程設計既增加地下管道承受的重量而產生危險，又使地下設施的維修和保養工程難以進行。路政署亦不同意將

柱墩建在車路邊，阻礙行車視線，故亦不建議採用坐地式設計興建上蓋。

8.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李灝明先生以投影片方式介紹「美化黃大仙廣場」工程(WTS-DMW125)的初步設計。顧問公司將擴闊現有斜道，並在斜坡旁邊加設種植架。顧問公司亦計劃更換渠蓋、加設新渠道和雨水管道，並在廣場內設置金屬藤架。金屬藤架頂部將採用環保木條物料製成，讓攀藤植物生長，亦會設置座椅。鄰近港鐵站的鐵絲網將被移除，委員可選擇興建綠化屏障，種植攀藤植物美化效果；或興建種植牆，攀藤植物可依附牆壁生長，無需設置金屬架。種植架可採用玻璃纖維製的水泥盤，或在現有圍欄上懸掛種有植物的鐵架。預計工程於 2012 年 7 月動工，並於 2013 年 2 月完工。

9. 李德康先生就「美化黃大仙廣場」工程(WTS-DMW125)的設計提出意見。他查詢擴闊的斜道能否容許兩輛輪椅同時通過。他續建議增加金屬藤架的高度為行人通道上蓋的兩倍或以上，確保該處光源充足及空氣流通。他贊同以綠化屏障取締鄰近港鐵站的鐵絲網，並建議屏障可擺放盆栽，讓區內團體將參與綠化活動後的盆栽放於綠化屏障，令廣場生色，吸引更多市民使用。

10. 陳婉嫻女士表示，她是新任黃大仙區議員，未有「美化黃大仙廣場」工程(WTS-DMW125)的資料，故無法就工程提供意見。她要求顧問工程公司於會後提供工程圖片和資料，並在日後會議舉行前將工程設計及圖片送交委員參閱。她贊同擴闊現有斜道，優化無障礙通道設施，以方便地區團體舉辦活動。顧問公司可考慮在綠化屏障種植爬牆虎，此類攀藤植物在不同季節呈現不同顏色，大大增添廣場色彩，並查詢在廣場入口通道兩側種植上述植物的工程費用。她不反對在藤架下設置座椅，但認為應增加藤架高度。

11. 黎榮浩先生希望顧問工程公司繼續研究「於清水灣道(彩雲邨至彩虹港鐵站 B 出口)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WTS-DMW069)的可行

方法。他明白該處路段人流極高，並對顧問公司報告兩種推行工程的方法均不可行感到可惜，建議考慮利用清水灣道鄰近私人路段興建地基，現階段不應放棄工程。由於現時小型工程經費緊絀，設管會需就各項原則性通過及新建議的工程計劃訂立優先次序。他強烈要求優先處理「橫頭磡東道往龍翔道巴士站（近伯公廟側）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及改善伯公廟後的公園內排水系統」工程（WTS-DMW133）。該路段在雨天經常出現水浸，建議設管會獲得新撥款後優先推行上述工程。

12. 沈運華先生贊同黎榮浩議員就「於清水灣道(彩雲邨至彩虹港鐵站 B 出口)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WTS-DMW069)的意見，並感謝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積極研究工程可行性。該處路段交通不太方便，居民經常沿清水灣道步行往返彩雲邨，故該處人流極高。他明白該處已鋪設許多地下設施，且路面狹窄，不能設置地基。由於大部分工程路段旁邊為房屋署土地，建議顧問公司與房屋署商討，徵用署方土地設置地基，興建行人通道上蓋。

13. 莫健榮先生表示，有關「於清水灣道(彩雲邨至彩虹港鐵站 B 出口)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WTS-DMW069)，顧問公司報告坐地式和地基式設計均不可行，建議研究其他可行方法，例如採用懸臂式設計或徵用鄰近土地興建地基。該處路段有一個設置避雨亭的小巴士站，其興建方法與行人通道上蓋相似，查詢興建行人通道上蓋不可行的原因。顧問工程公司不應放棄工程，應繼續研究推行工程的可行方法。如果只是部分路段地下設施太多，而未能興建行人通道上蓋，他建議在部份路段興建上蓋，例如由彩虹港鐵站 B 出口至往上路段巴士站，以及彩雲聖約瑟小學門口巴士站至彩雲邨行人天橋升降機。

14. 譚美普女士表示，彩雲邨居民眾多，加上由彩虹港鐵站至彩雲邨的一段清水灣道路面狹窄，居民非常不方便。雖然兩個工程方案均不可行，但希望顧問公司繼續探討「於清水灣道(彩雲邨至彩虹港鐵站 B 出口)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WTS-DMW069)的可行性，例如使

用較輕身的物料興建上蓋，方便經常由彩虹港鐵站步行至彩雲邨的居民。

15. 胡志偉先生樂見委員支持保留「於清水灣道(彩雲邨至彩虹港鐵站 B 出口)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WTS-DMW069)。自九龍建業暫緩推行聖約瑟安老院的重建發展計劃後，發展商在該院門前道路設置臨時圍板。由於九龍建業仍與政府洽商補地價細節，區議會可與相關政府部門和發展商商議，借用被圍板臨時封閉的清水灣道路段推行工程，並建議設管會致函九龍建業，要求將臨時封閉的路段改建成臨時有蓋行人通道。而彩雲聖約瑟小學門口巴士站至彩雲邨行人天橋升降機的行人通道工程，他建議顧問工程公司與房屋署商討，徵用路段附近的房屋署用地，以設置地基及推行工程。

16. 黃國桐先生表示，譚美普議員和胡志偉議員的意見已在昨日的小組會議向顧問工程公司反映。現時居民只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步行來往彩虹港鐵站和彩雲邨。他希望設管會保留「於清水灣道(彩雲邨至彩虹港鐵站 B 出口)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WTS-DMW069)，再研究方法興建有蓋行人通道，方便市民步行往返居所。

17. 莫應帆先生感謝民政處在臨近區議會休會期接獲「重鋪於東頭邨道往美仁樓通道」工程(WTS-DMW129)申請後，遞交設管會審批，工程得以迅速動工及完成。但有居民反映重鋪後的通道設有梯級，對長者非常不便。由於民政署在工程開展前並無徵詢他對工程設計的意見，他於完工後建議平整上述梯級，但民政署表示該處地底有樹根，重鋪路面會有問題。推行地區小型工程目的是便利居民，若不能達致目的，就會浪費資源。他要求工程公司日後開展工程前徵詢當區議員的意見，讓議員向居民報告工程設計。最後他查詢改善現時路面的可行性。

18. 黃金池先生表示，黃大仙廣場於兩年前更換渠蓋，查詢「美化黃大仙廣場」工程(WTS-DMW125)計劃涉及更換渠蓋的原因及所需

費用。

19. 民政署陳麗娟女士回應，現有渠蓋以生鐵鑄造，廣場地面則以人造石覆蓋。顧問公司計劃更換渠蓋為人造石渠蓋，配襯廣場地面的人造石，美化廣場，委員可選擇保留現有渠蓋。

20. 李灝明先生補充，更換渠蓋的初步估價約為 230,000 元。

21. 李德康先生表示，現時設管會的小型工程經費緊絀，建議取消更換渠蓋。

22. 主席表示，設管會希望取消更換渠蓋，節省 230,000 元經費可用作推行其他工程項目。有關「黃大仙蒲崗村道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WTS-DMW104)，路政署已聘請顧問公司進行工程設計，預計 2013 年開始動工。他建議應進行部分前期工程項目，以加快工程進度。

23. 鍾贊有先生就委員的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i) 民政處已向路政署索取「黃大仙蒲崗村道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WTS-DMW104)的最新資料，路政署的回應載列於文件第 2/2012 號附件一，建議會後聯絡路政署跟進工程計劃的詳細資料及進度。

(ii) 有關「重鋪於東頭邨道往美仁樓通道」工程(WTS-DMW129)，民政署徵詢莫應帆議員的意見後，研究解決方法。設管會撥款 73,000 元推行工程計劃，實際工程所需費用預計為 51,270 元，建議動用餘款改善工程。

24. 主席建議有關部門和工程公司日後推行區內與居民息息相關的工程時，應先徵詢當區議員的意見。

25. 何賢輝先生表示，有關「牛池灣龍池徑旁的樓梯鋪設防滑物料及平整斜路」工程(WTS-DMW118)，該處過往曾進行鋪設防滑物料工程，但所採用的防滑鋼砂並無穩固地黏貼在地面，容易被行人踢走，防滑效果並不理想。他建議改善防滑物料的質素，加強防滑效果。

26. 蘇錫堅先生表示，最近有市民向他投訴「於黃大仙港鐵站 B1 出口外興建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13)位置發生高空擲物意外，該處鄰近巴士站，人流極大，建議加快進行上述工程。

27. 李達仁先生認為「在彩虹道近聯誼路之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WTS-DMW114)的上蓋過高，覆蓋面積太小，不能有效遮擋風雨，建議工程公司進行改善。

28. 袁國強先生表示，有關「雙鳳街(由慈樂邨樂祥樓通往可立小學)加建完整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82)，顧問公司建議將行人通道伸延至崇華街。他認為興建行人通道至可立小學已足夠，而縮短行人通道可減低工程費用。他早前建議工程公司設計上蓋時，在靠近屋邨的一邊加建柱身，以免柱身遮擋雙鳳街駕駛者觀察路面的視線，現要求工程公司讓他參閱工程設計。

29. 鍾贊有先生回應，工程公司會按照袁國強議員的建議修訂「雙鳳街(由慈樂邨樂祥樓通往可立小學)加建完整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82)的設計，縮短行人通道，並會在靠近屋邨的一邊加建柱身，預計可減少工程費用。

30. 李怡穎女士回應委員對「於清水灣道(彩雲邨至彩虹港鐵站 B 出口)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WTS-DMW069)的意見。行人通道上蓋工程需要興建垂直地基，方能支撐整個上蓋結構。但由於該處地下存有許多公用設施管道，行人通道狹窄，且人流頻繁，地基式設計或坐地式設計均不能採用。

31. 李德康先生明白基於環境限制，部份路段不能興建行人通道上蓋，但清水灣道應有其他路段可興建上蓋設施，建議分段興建行人通道。

32. 李怡穎女士回應，顧問公司已在清水灣道多個路段進行 23 項探土測試，由於測試結果顯示不能在路面或地底建造地基，分段興建行人通道亦不可行。

33. 黃鄭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黃健超先生補充，探土測試結果顯示地基式或坐地式設計均不可行。顧問公司曾研究採用最輕盈的物料興建上蓋，但設計工程時需考慮颱風因素，必須興建地基以穩固上蓋。委員建議徵用前聖約瑟安老院門前道路興建有蓋行人通道技術上是可行，但需獲得該土地業權的擁有人同意，方能在該處開展工程。至於彩雲聖約瑟小學門口巴士站至彩雲邨行人天橋升降機的行人通道工程，顧問公司會嘗試與房屋署商議徵用該路段的署方土地，以設置地基及推行工程。現時該處部分路段有一個設置避雨亭的巴士站，設置避雨亭只需徵用極少空間興建小型地基，但行人通道的上蓋面積廣闊，其所需土地較多，而該巴士站落成已久，相信部份公用設施在避雨亭落成後才被鋪設，故當時興建該避雨亭較為容易。

34. 黃國桐先生表示，他與沈運華議員、譚美普議員及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的代表昨日在小組會議已詳細探討工程的問題和解決方法。他與兩位當區議員必定竭盡所能，說服房屋署騰空土地，讓工程順利進行。

35. 主席總結，委員審批工程建議時已深入討論工程的逼切性，認為興建行人通道上蓋方便居民。設管會支持保留「於清水灣道(彩雲邨至彩虹港鐵站 B 出口)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WTS-DMW069)，並要求顧問公司繼續研究其他可行辦法推行工程。

36. 李灝明先生就委員對「美化黃大仙廣場」工程(WTS-DMW125)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增加金屬藤架高度的建議，顧問公司可建造高度約 3 的藤架，以確保空氣流通。
- (ii) 顧問公司已採納委員的建議，綠化屏障可擺放盆栽。現階段仍未確定種植牆的款式，故未能詳細報告擺放盆栽的綠化屏障的詳細結構。
- (ii) 無障礙通道闊度為 1.2 米，現計劃擴闊至 2 米。

37. 李德康先生補充，他原先構思金屬藤架的高度約 6 至 8 米，比行人通道上蓋高出多於一倍。當金屬藤架佈滿植物後，便能有效吸收龍翔道的噪音，讓廣場更為寧靜。若藤架過矮，該處在黃昏時段便會變得非常昏暗，設管會可能需要額外撥款安裝燈光設備。他希望顧問工程公司增加藤架闊度至 30 米，藤架之間相隔約 10 米。既能增加蔭棚整體面積，又能確保光線充足和空氣流通，達致寬敞開揚的效果。

38. 胡志偉先生查詢靠近龍翔道一邊斜坡旁的圍欄會否改建為綠化屏障。

39. 李灝明先生回應，顧問公司將繼續研究金屬藤架的設計。若將藤架的高度及闊度增加至 8 米及 30 米，現有工程撥款未必足夠。靠近龍翔道一邊斜坡旁的圍欄將會改建為綠化屏障。

40. 委員備悉文件。設管會支持保留「清水灣道(彩雲邨至彩虹港鐵站 B 出口)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建議(WTS-DMW069)，並通過「美化黃大仙廣場」工程(WTS-DMW125)的初步設計、工程時間表及預算費用，但建議取消更換渠蓋工程項目；及「牛池灣龍池徑旁的樓梯鋪設防滑物料及平整斜路」工程(WTS-DMW118)的修訂撥款額。

二(iii) 2012-2013 財政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獲分配的區議會撥款額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012 號)

41. 主席請委員留意，設管會於 2012-13 財政年度將獲分配 6,178,000 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而建議開支預算合共為 6,610,000 元，超支款額 432,000 元，佔設管會獲分配撥款約 7%。撥款中的 4,910,000 元供康文署在區內籌辦康體、文娛及圖書館活動，而其餘 1,700,000 元的撥款由設管會物色協作團體，共同擬訂具地方特色及切合地區需要的文化藝術體育活動。

42. 委員備悉文件。

二(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至 2013 年度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012 號)

43. 康文署余敏權先生介紹文件。

44. 黃錦超博士認同康文署過去在推廣普及體育方面的工作，支持署方繼續舉辦體育活動，鼓勵不同年齡的市民養成良好的運動習慣。他原則上支持康文署上述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他並建議署方調配更多資源，為特殊組別人士舉辦活動，例如照顧長者及邊緣青少年。黃大仙區長者眾多，而且許多學校和家長均向他反映青少年缺乏人生方向和自信心，希望康文署能為他們提供更多機會接觸不同類型的運動，既可強身健體，又有精神寄託及促進自我肯定。他認為康文署為特殊組別人士舉辦的活動數量較去年只增加約 1%是不足夠的，希望署方增辦上述活動。最後，他認同署方將武術定位為黃大仙區特色體育活動。

45. 陳曼琪女士贊同康文署需要增加為特殊組別人士舉辦的活動，本年度增幅 1%是不足夠的。她查詢少數族裔人士是否特殊組別人士。由於黃大仙區有很多少數族裔人士居住，署方必須照顧他們的需要。她支持康文署舉辦不同類型的康樂體育活動，但署方需留意活動的舉行地點。康文署經常在民居附近的場地如慈雲山中央球場舉辦大型活動。她早前曾接獲慈愛苑三期業戶投訴球場活動聲浪過大，希望署方日後舉辦活動時留意舉行時間，並盡量控制有關聲浪，以免騷擾居民休息。

46. 李德康先生預計在 2012/13 年度區議會的整體撥款額將不會有所增加。康文署康樂事務辦事處本年度向設管會申請 4,427,000 元撥款，較去年 4,540,000 元為少，詢問署方將如何調配資源。

47. 康文署林學禧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明白本年度區議會的撥款較為緊絀，因此本年度擬向設管會申請的撥款將較少。署方在策劃活動時會採用審慎理財的原則運用撥款，認真檢討所需開支，並會與地區團體如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合辦活動，使活動更豐富和多元化。
- (ii) 關注少數族裔人士對康樂體育活動的需要，康文署現時與明愛社區中心合辦板球活動。而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舉辦的「無界限運動同樂日 2012」亦非常成功。康文署會繼續為少數族裔人士舉辦活動。
- (iii) 為照顧特殊組別人士，包括長者及邊緣青少年的需要，康文署會加強與社會福利署的聯繫，透過與地區團體和居民組織合作，在有限的資源下，盡量增加特殊組別人士的康體活動。

- (iv) 有關陳曼琪議員指有市民投訴在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舉辦活動的聲浪過大，由於該球場位處慈愛苑各座大廈的中央位置，活動發出的聲響較易集中。在審批借用該球場作舉辦嘉年華會和盂蘭盛會等具規模的活動時，康文署會提醒主辦團體留意活動的聲浪。

48. 黎榮浩先生表示，議員向來大力支持署方舉辦更多活動，以吸引市民參與。在特區政府未有增加本年度區議會撥款的情況下，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獲分配的撥款亦相應減少，希望署方善用撥款提供具效益的康體活動。他建議康文署加強宣傳，吸引更多市民參加活動。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和黃大仙區文娛協會過去曾舉辦多項不同類型的體育及文娛活動，亦曾代表黃大仙區參與比賽及表演。而地區團體在區內舉辦活動的經驗非常豐富，能夠有效凝聚具潛質的人士參與活動。他建議署方加強與區內主要團體的溝通和合作，共同舉辦活動。

49. 蘇錫堅先生表示，區內不乏熱心舉辦文康活動的地區團體，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和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均定期舉辦全民運動活動。他續指出，蒲崗村道公園（第二期）今年開放，園內設置單車徑等體育設施，建議康文署充分利用新建場地舉辦不同類型的體育活動。

50. 郭秀英女士表示，康文署已經常與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合辦活動。另外，她發現近年有些康文署舉辦的長者活動是同一群居民參加，建議署方懸掛更多橫額，加強宣傳，推動居民參與活動。

51. 林學禧先生回應，康文署已有計劃在新建成的康體場地和設施舉辦一連串活動，包括蒲崗村道公園（第二期）的單車徑和牛池灣公園的射箭場，並會繼續與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及其他居民組織合作舉辦活動。康文署贊同議員的意見，承諾加強宣傳，特別是長者運動及新推出的活動，以吸引更多市民參與。

52. 主席表示，近日許多議員及區內居民向他查詢蒲崗村道公園（第二期）的開放時間，但他卻沒有相關資料，未能解答上述提問，反而個別議員於公園開放前便知悉其啟用日子。當他參閱署方提交的文件第 9/2012 號後，方得悉公園已於 1 月 15 日開放。他要求康文署日後開放任何新建康體設施前，請預早知會設管會。

53.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蕭偉全先生認為文康設施與居民息息相關，康文署應廣泛宣傳轄下的康樂體育及文娛設施，並應盡早知會區議會、設管會及各分區會有關設施的開放時間和相關安排。

54. 何漢文先生回應，他於蒲崗村道公園（第二期）開放前數天，從報章得知公園將於 1 月 15 日開放。他贊同康文署應在開放新建康體設施前通知設管會有關的安排。他於開放當日曾實地視察公園單車徑的設施，並向康文署反映公園改善意見。他建議署方邀請設管會委員實地視察公園，了解單車徑的設施，及討論其安全和改善情況。他續指出，蒲崗村道公園（第二期）的正門入口處附近行人路設置欄杆，而公園對面則設置巴士總站。居民欲從巴士總站前往公園，並沒有任何行人過路設施橫過馬路。他曾看見兒童推單車從該處橫過馬路，非常危險，建議署方盡快在公園正門出入口兩邊行人路豎立指示牌，提醒市民需依照交通規則橫過馬路，並加設行人過路設施。最後，他要求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跟進上述議題。

55. 郭秀英女士補充說，許多區內居民並不知悉蒲崗村道公園（第二期）設置單車徑設施，也不知道黃大仙區建有優美的牛池灣公園。康文署有責任廣泛宣傳轄下設施，令更多市民認識。

56. 蕭偉全先生表示，上月黃大仙北分區委員會獲康文署批准，借用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舉行活動，但在活動前一天下午，被康文署職員通知上述場地亦於同一時段已批予另一團體使用，導致兩個活動的主辦單位需緊急研究解決方法。幸好經磋商後，雙方同意共用場地。

如雙方未能協調，在場地使用時或會造成衝突。他請康文署小心審批場地的申請，避免再次重複批核場地。

57. 主席認為，康文署除了在新建康體設施開放前通知設管會有關安排及作出廣泛宣傳外，亦應就推出泳池月票計劃前，將詳情通知議員。區議會一直爭取推行泳池月票計劃，但議員至今仍未獲悉具體計劃。

58. 陳婉嫻女士表示，區議會一直關注蒲崗村道公園（第二期）落成啟用後對附近交通安全的影響。除何漢文議員剛才提及的位置外，公園附近其他道路的安全問題亦須留意。

59. 黎榮浩先生表示，交運會將於兩星期後舉行會議，運輸署代表會與議員討論公園一帶的道路和行人過路設施的情況，建議康文署在交運會前安排實地視察。

60. 李德康先生表示，康文署接獲市民的投訴後，會安排議員實地視察該場地，例如早前蒲崗村道公園泛光燈問題。署方在蒲崗村道公園（第二期）啟用前，曾安排委員實地視察。現時公園已經開放，建議康文署邀請設管會及交運會委員實地視察園內設施及附近道路的安全。

61. 林學禧先生回應，蒲崗村道公園（第二期）於一月十五日開放，只屬試行性質(soft opening)。他對未有盡早通知委員有關公園的試行開放日期感到抱歉，並補充公園內的單車設施在二月才會正式全面開放。他就上月重複批出使用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影響北分區委員會舉行活動正式致歉，康文署事後已詳細檢討。由於預訂場地是由人手處理和記錄，因此出現人為錯誤。就蒲崗村道公園（第二期）附近道路的安全情況，署方會與警務處交通組緊密聯繫，加強道路安全守則的宣傳工作，並歡迎設管會及交運會委員實地視察公園，聽取議員對改善園內設施及園外道路安全的意見。

(秘書處會後註：經康文署的安排，設管會與交運會委員已於二月十六日實地視察蒲崗村道公園(第二期)。)

62. 委員通過文件第 4/2012 號第 3-8 段所載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建議。

63. 主席建議待討論文件第 5/2012 號及第 6/2012 號後才處理撥款，委員同意主席建議。

(陳曼琪女士及胡志偉先生於下午四時十五分離席。)

二(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2/13 年度在黃大仙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2012 號)

64. 康文署張荷芳女士介紹文件。

65. 李德康先生明白因設管會資源所限，但康文署每年需舉辦 24 場不同類型的免費文娛節目，故署方需調整其開支。根據過往舉辦文娛節目的經驗及其他議員的意見，贊同署方舉辦的大部分文娛節目均具水準，但卻宣傳不足，例如每場節目只在場地懸掛一幅橫額，市民根本無從知悉。雖然議員會協助於辦事處內張貼活動海報，但效果欠佳。他建議署方檢視舉辦文娛節目的次數，考慮減少舉辦小型地區文娛節目，如每兩個月舉辦一場節目，集中經費資源，提高活動的質素及宣傳成效，吸引更多居民參加。

66. 蘇錫堅先生同意康文署舉辦的文娛節目應加強宣傳，令更多居民知悉署方提供的免費文娛節目。他亦支持建議康文署減少每年舉辦的地區文娛節目的次數，或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在有限的資源下，提升活動規模及廣泛宣傳。

67. 張荷芳女士表示，康文署一直奉行善用資源的原則，現時採購文娛節目服務時，全港十八區會一併進行招標，以期獲取最優惠價格。她歡迎地區團體與康文署合辦活動，地區團體熟悉區情，能支援宣傳工作。康文署可彈性處理每年舉辦的地區文娛節目的次數，若議會同意刪減地區文娛節目的次數，署方會全力配合，預計籌備工作約需半年。

68. 委員通過文件第 5/2012 號附件三所載列的 2012-13 年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建議及文件第 9 段關於在節目的宣傳資料上沿用「黃大仙區議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辦」字句的建議。

（黃逸旭先生於下午四時三十分離席。）

二(vi) 黃大仙區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2012 號）

69. 康文署陳淑霞女士介紹文件。

70. 黃錦超博士支持圖書館活動計劃，特別是「兒童故事時間」及「親子故事工作坊」，有助培養兒童閱讀興趣，並建議署方加強宣傳。許多家長希望兒童參與具趣味性的圖書館活動，從而提高閱讀興趣。但他們卻不知康文署舉辦此類活動，故此安排子女參加由私人機構開辦的活動。這類活動收費昂貴，加重家長負擔。他建議康文署與業主立案法團合作，於大廈及屋苑張貼宣傳海報；並讓市民透過署方的網頁報名參加活動。

71. 譚香文女士贊同舉辦「兒童故事時間」及「親子故事工作坊」等活動。許多居住於鑽石山的家庭亦希望多參與圖書館親子活動，但康文署卻只在牛池灣、新蒲崗、慈雲山及樂富的圖書館內舉辦有關活

動。悅庭軒及星河明居的居民需前往牛池灣或新蒲崗圖書館參加活動，甚為不便，建議署方於鑽石山舉辦同類活動。

72. 陳淑霞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i) 她承諾加強宣傳活動。現時康文署網頁已上載有關活動資料，亦會在其他合適的地點張貼活動宣傳資料。
- (ii) 有關譚香文議員關注鑽石山區缺乏圖書館活動，現時大部分的活動均在圖書館內舉行，署方如獲得區議會的額外資助，亦可考慮在其他場地舉辦相類似活動。

73. 譚香文女士重申，鑽石山區缺乏圖書館活動是由於該區並無圖書館設施。鑽石山區人口近年日益增加，署方應考慮在區內設置圖書館。

74. 主席表示，康文署需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在人口達二十萬人的社區設置分區圖書館。第三屆區議會曾多次建議在區內多處地方設置閱讀室及小型圖書站。為應付鳳德區居民對圖書館服務的殷切需求，民政處在鳳德社區中心設置社區圖書站。他提議譚香文議員可考慮在鑽石山區物色地方開辦社區圖書站。

75. 陳淑霞女士補充，康文署積極協助地區及非牟利團體在地區上設置更多社區圖書館。若資源許可，署方可在社區圖書館舉辦圖書館活動。康文署承諾會聯絡鑽石山區的地區團體商討成立社區圖書館的可行性。

76. 主席表示，文件第 6/2012 號附件二載列各項活動的預計參加人次，查詢康文署在舉辦活動後，會否向區議會報告實際參加人次。他續要求康文署定期向設管會提交報告，匯報每季的活動實際參與人數。

77. 陳淑霞女士回應，康文署在舉辦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後，需於每個撥款令完成後一個月內向區議會秘書處遞交活動總結報告，詳細匯報活動實際參與人數。而且該署亦會於每次設管會會議提交文件，報告每兩個月圖書館所舉辦活動的實際參與人數。

78. 委員通過文件第 6/2012 號附件二 2012 至 2013 年在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活動。

79. 主席請委員留意，設管會於 2012-13 年度預留 4,910,000 元予康文署在黃大仙區舉辦康體、文娛及圖書館活動，署方現建議所需經為 4,909,936 元，經撥款後，尚餘款項 64 元。

80. 委員通過批核下列撥款建議：

- (i) 通過文件第 4/2012 號第 9 段，撥款 4,427,000 元予康文署推行 2012-13 年度康體活動計劃，並在 2013-14 年度預留其中的 185,000 元，以支付 2013 年 3 月份活動的開支；
- (ii) 通過文件第 5/2012 號第 8 段，撥款 408,500 元予康文署於 2012-13 年度在黃大仙區舉辦定期免費文娛節目，並在 2013-14 年度預留其中的 36,000 元，以支付 2013 年 3 月份活動的開支；及
- (iii) 通過文件第 6/2012 號第 5 段及第 6 段，撥款 74,436 元予康文署於 2012-13 年度在黃大仙區舉辦圖書館推廣活動，並在 2013-14 年度預留其中的 5,886 元，以支付 2013 年 3 月份活動的開支。

(王吉顯先生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離席。)

二(vii) 2012 年香港花卉展覽 - 「綠化推廣攤位」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2012 號)

81. 主席報告，黃大仙區議會收到康文署來信邀請參加 2012 年香港花卉展覽 - 「綠化推廣攤位」。該項活動將於 2012 年 3 月 16 日至 25 日舉行。黃大仙區議會在過去四年均撥款支持地區團體參與這項活動，建議區議會再次贊助上述活動。委員一致同意。

82. 主席請委員注意，在獲得委員的同意後，設管會將會資助一個區內團體參加活動，資助上限為 10,000 元，有關款額將由 2011/12 年度設管會獲分配之撥款中扣除，超支預算將達 386,450 元，累計超額承擔之款額佔設管會獲分配撥款約 6.1%，屬可接受的範圍。委員同意以超額承擔的方式作出資助。

83. 主席續報告，黃大仙區議會過去四年均推選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參與此項活動。由於該團體對推廣綠化極具經驗，過去四年為黃大仙區議會籌備的攤位亦廣受大眾歡迎，因此建議再次邀請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參與 2012 年香港花卉展覽 - 「綠化推廣攤位」。委員同意推選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參與活動。

84.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邀請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參加活動，並將有關團體所遞交的區議會活動撥款申請及預算細項，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審議通過。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以緊急傳閱方式將撥款申請給委員審核，並獲得通過。)

85. 委員備悉文件。

二(viii) 邀請黃大仙區議會委派代表參與「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8/2012 號)

86. 康文署何業泉先生介紹文件，並邀請黃大仙區議會委派兩名區議員參與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並就區議員代表的任期提出意見。

87. 主席表示，區議員任期為四年，建議黃大仙區議會代表的任期為期兩年，兩年後再委派代表。

88. 黃錦超先生對增加黃大仙區議會代表的數目表示高興，這有助改善南蓮園池的管理，適時反映遊人意見。他對黃大仙區議會代表的人選並無意見。康文署除了每年向區議會匯報園池的管理情況及每兩年檢討園池的管理模式外，亦應向市民宣傳園池的改善情況，從而提升遊人數目。

89. 譚香文女士提出，南蓮園池位處她所屬選區內，她有興趣加入諮詢委員會。但明白部分委員已協商代表人選，希望兩年後再推舉代表時能獲委派加入諮詢委員會。

90. 主席請委員提名兩位黃大仙區議員代表參與「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

91. 黃金池先生提名簡志豪議員及黎榮浩議員。

92. 主席表示，由於他是獲提名人士，建議由副主席黃國恩議員主持這項議題。

(會議由副主席黃國恩議員主持)

93. 副主席表示，現在收到提名簡志豪議員及黎榮浩議員。他詢

問有沒有和議。蘇錫堅議員及莫仲輝議員和議。副主席詢問簡志豪議員及黎榮浩議員是否願意接受提名，兩人均表示願意。

94. 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有其他提名。郭秀英議員提名譚香文議員，陳炎光議員和議。譚香文議員表示願意接受提名。

95. 副主席表示，由於有多於兩名獲提名人士，建議進行投票。每名委員最多可選擇兩名候選人。根據《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第 31(1) 條，如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事項，須以議員所投的絕對多數票決定。

96. 副主席宣布投票，結果如下：

獲提名人	得票數目
簡志豪議員	17
黎榮浩議員	14
譚香文議員	5

他宣布簡志豪議員及黎榮浩議員代表黃大仙區議會參與「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

(會議由主席簡志豪議員繼續主持)

二(ix) 改善摩士公園的連接性

97.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的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李淑明女士及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黃艷紅女士，並請委員參閱文件第 9/2012 號第四頁第 14 至 15 段。

98. 康文署李淑明女士報告改善摩士公園連接性的工程進展。

99. 李德康先生感謝康文署就黃大仙廣場加建上蓋、摩士公園(四

號公園) 露天劇場加設上蓋及座椅靠背和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工程的支持，希望署方能成功向建築署申請撥款，盡快落實工程。黃大仙區設有四個各具特色的摩士公園，公園總面積可與維多利亞公園相比，但摩士公園卻被馬路分隔，不能盡用公園空間。如將四個公園連接，便有助署方重新整體規劃公園的設施。區議會明白現時已有行人過路設施連接摩士公園。但公園各部分被馬路分隔，令市民難以同時享用公園的整體設施。現時的行人過路設施不能與以橋樑連接公園各部分所帶來的暢達相提並論。

100. 陳婉嫻女士認為康文署未能細心體察民情，完全不理解黃大仙區居民的需要。她於春節期間參與區內活動時，發現許多樂富居民經常到大成街街市購物。她今早與規劃署副署長談論啟德河發展時，建議康文署考慮將摩士公園納入啟德河發展計劃內，藉此美化摩士公園與啟德河沿岸一帶。她多年來多次建議政府考慮上述發展建議，亦曾於立法會提出相關意見。她不滿康文署提交的報告，在規劃社區發展時，並無考慮市民需要和整體情況，及沒有加強現有設施與新發展的聯繫。啟德發展區將成為東九龍的地標，政府需考慮如何連接啟德區與周邊已發展區域。摩士公園周邊聳立多座宏偉的宗教建築，鄰近衙前圍村及九龍寨城公園，擁有深厚的文化背景，加上公園歷史悠久，花草樹木非常優美，康文署應把握啟德發展的機遇，規劃公園的建設。她不反對康文署在公園進行小規模改善工程，但倘若公園的改善工程只限「小修小補」，實在有違民意，她對此感到非常失望。她清楚表明，區議會繼續大力爭取康文署進行改善摩士公園的連接性工程。雖然在十多年前已提出此項建議，但署方從無積極考慮作出回應。

101. 黎榮浩先生表示，他與李德康議員和陳婉嫻議員的立場一致。摩士公園歷史悠久，位處黃大仙區中心位置，是區內規模最大的公園。若康文署依舊以過往的思維模式發展公園，這是不思進取的做法。摩士公園已設置游泳池、足球場、籃球場、露天劇場、室內運動場及文化公園，康體文化設施包羅萬有。但由於現時公園的連接性不

足，令市民難以正確辨認公園各部分及其設施，經常遭人詬病。例如區內團體每年在摩士公園露天劇場舉辦粵劇欣賞節目，但市民不清楚露天劇場在四號公園，錯誤前往其他公園，市民甚至須依靠公園附近建築物以分辨摩士公園四個部分。他贊成將被馬路分隔的摩士公園四個部分連接起來，把公園打造成大都會的休憩場地。他不同意康文署報告運輸署並無接獲市民對鳳舞街與東頭村道交界的行人過路設施不足或交通擠塞的投訴，表示曾有市民向他投訴該處道路不便使用，而且該處路段曾發生致命交通意外，署方不應以此論點推搪改善公園連接性，必須認真重新規劃區內最具發展潛力的公園。

102. 陳偉坤先生不認同康文署的報告。摩士公園興建多年，現時應重新規劃，連合公園各個部分。樂富居民前往大成街街市購物必須橫過馬路才能穿越公園各部分，非常不便。他認為康文署應有前瞻目光，長遠規劃摩士公園，改善現有四個部分的連接性。

103. 蘇錫堅先生表示，近幾年黃大仙區的年宵市場在摩士公園（三號公園）舉行，年宵市場深受市民歡迎。摩士公園可謂區內的地標式公園。區內團體每年於摩士公園（四號公園）舉辦送暖行動，吸引眾多長者參與。曾有市民向他反映，要準確分辨公園各個部分並不容易。第三屆黃大仙區議員劉志宏博士對改善摩士公園連接性非常熱心，更邀請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的學生就興建橋樑連接摩士公園各部分的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和設計，並將相關資料、數據和工程建議送交康文署參考。摩士公園深受市民歡迎，改善公園的連接性令所有黃大仙區居民得益，推行改善工程亦非難事，康文署責無旁貸，不應以各種理由推搪，反而應積極研究改善公園連接性的方法。

104. 郭秀英女士表示，她在黃大仙區長大，但對於分辨摩士公園四個部分的具體位置仍感到吃力。地區團體每年在摩士公園各部分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例如在三號公園舉辦年宵市場及在四號公園舉行粵劇演出。她對三號公園的印象是面積廣大，設有游泳池；四號公園

的露天位置曾存放第一代卜公碼頭上蓋；二號公園設置噴水池，惟現時再無水從噴泉湧出。摩士公園各個部分均是黃大仙區居民的集體回憶，署方應優化公園設施，改善公園的連接性。近年公園各部分均有獨特主題，例如一號公園的特色是太極園，是居民練習太極的地方。署方可集中研究發揮各部分的主題特色，適時改善公園各部份的連接，從而提高公園的使用率。

105. 主席表示，摩士公園已有數十年歷史，署方應研究如何活化公園，提升公園整體可達性和設施。區議會一直就改善摩士公園提出數項具體建議，包括將現有泳池改建為暖水游泳池、為露天劇場加裝上蓋，以及改善公園各部分的連結性，從而提高公園的使用率，使地區設施得以充分利用，設管會會繼續積極跟進改善摩士公園的連結性。對於康文署表示運輸署並無接獲市民投訴公園附近行人過路設施不足或交通擠塞，他認為這非無須改善公園連結性的理由。就建築署初步認為需要為公園斜坡進行岩土評估，他詢問有關評估工作的時間表。

106. 李淑明女士回應，建築署負責園內斜坡的日常維修和保養工作。該署表示，摩士公園的斜坡歷史悠久，種有許多較大形的樹木，岩土評估需符合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土力工程處要求，評估過程需時。由於摩士公園面積廣闊，橫跨幾個選區，康文署需徵詢有關工務部門和使用者的意見，研究如何連接公園各個部分，以符合各區使用者的要求，故改善摩士公園的連接性的方案尚待研究。署方亦須與多個工務部門合作，包括運輸署及路政署等等，共同研究工程的可行性，並就工程如何更新公園的主題和特色和配合區內發展制定方案，因此非短期內可確立工程發展範圍。若工程以工務工程方式進行，便須請建築署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再經有關政策局審閱及批准後，方能立項為工務工程。現建築署急需為摩士公園進行無障礙通道改善工程，並已獲撥款於今年年中進行。署方認為應待建築署先完成無障礙通道改善工程後，檢討工程的成效，並與有關工務部門繼續跟進工程建議。

署方瞭解設管會建議加強公園各部分的連接性能提升整個公園的價值，可令眾多使用者受惠。在接獲議員的建議後，已隨即與有關工務部門磋商，而有關部門對建議的回應已載列於文件 9/2012 號第 14 及 15 段。因上述工程籌備及規劃工作需時，部門必須有充足時間詳細研究工程建議。康文署日後會就工程範圍徵詢設管會的意見。

107. 蕭偉全先生感謝康文署的報告。康文署負責管理摩士公園，必須以提升場地使用率、方便市民安全進出及使用公園為首要任務。上屆區議會議員多次建議興建天橋系統以連接摩士公園各部分，現時設管會又再強烈要求署方落實加強摩士公園連接性的工程，但根據文件 9/2012 號第 14 段，康文署仍未有就建議工程作出實質回應，亦無交待各項研究工作日程。文件表示運輸署未曾收到市民就各公園間的行人過路設施不足或交通擠塞問題的投訴，並非康文署不跟進議會和市民要求的理由。他明白康文署需就工程進行研究，而每項工程亦有緩急優次，但署方並無向委員交待工程時間表，只是不斷重複需要徵詢意見。區議會等待康文署作出承諾，進行摩士公園整體提升工程已有一段時間，區內市民亦靜候良久。他希望康文署清楚闡釋研究工程時間表及報告所收集的意見，給予區議會積極和確切的回應。

108. 主席表示，區議會一直積極跟進和推動改善摩士公園連接性工程，但需了解推行工程的困難。如有部門對上述工程持不同意見，康文署應向區議會報告，區議會便會與相關部門共同研究，解決工程的問題。他贊同蕭偉全專員的意見，康文署應交待工程時間表，包括岩土評估工序等，並定期向區議會匯報工程進度。

109. 李淑明女士感謝蕭偉全專員的意見。她指出黃大仙山多且地勢不平，而摩士公園各部分於不同年代規劃及建設，難免受行車道路相隔。設管會的建議是以橋樑連接摩士公園各部分而需橫跨現有道路，但因道路上已設有行人過路處，必須獲有關部門包括運輸署及路政署同意區內有需要建造橋樑以改善現況，而工程亦涉及康體設施的

使用、管理和發展，故康文署並不能單方面輕率決定推行工程與否，須取得政策局及有關部門同意方可進行。康文署在規劃和改善地區康體設施時，需考慮場地管理和日後發展等因素。現推行有關工程涉及跨部門合作，署方須尋求政策局和其他部門的認同，方能就工程規劃向區議會諮詢意見。署方現就設管會查詢進程將初步徵詢運輸署及建築署的意見臚列於文件 9/2012 號第 14 及 15 段。

110. 李德康先生感謝康文署解釋有關工程面對的困難及所需程序。區議會明白工程涉及跨部門合作，康文署並不能單方面推行。區議會建議以橋樑連接摩士公園各部分，但並無要求署方封閉分隔公園各部分的道路和相關出入口。若工程進行，現時的道路及通道亦應視乎實際需要保留。摩士公園各部分使用率非常高：一號公園設有太極園；二號公園設置文化公園；三號公園用作舉辦年宵市場；而四號公園的露天劇場經常舉行「送暖行動」等大型活動。食物環境衛生署每年舉辦年宵市場時都要大費周章計劃人流管制方案，這顯示公園連接性不足。改善公園連接性既可減省舉辦大型活動時的人流管制，同時提高道路安全，保障公園使用者。他理解推行上述工程十分艱鉅，希望康文署聽取委員的意見盡力進行。

111. 何賢輝先生支持改善摩士公園的連接性，認為康文署需優先處理上述工程建議。

112. 蘇錫堅先生慨歎，蕭偉全專員的意見代表議員的心聲。雖然運輸署表示未有接獲投訴，但並不代表區議員無接獲市民的投訴。區議員的職責是向政府反映市民意見，委員在會議上充分表達市民的訴求，會上亦無委員反對改善摩士公園連接性。現時公園各部分被馬路相隔，確實需要改善公園連接性。他支持前黃大仙區議員劉志宏博士的建議，以橋樑連接公園各部分，將三號公園及四號公園連接，以擴大公園可使用的面積。推行上述工程非常艱難，但成功推行工程能提升公園的使用效益，康文署應積極研究推行工程的方案，並向設管會

報告工程時間表。

113. 主席總結，設管會已清楚表達改善摩士公園連接性，希望康文署認真處理工程建議，並於下次會議匯報工程時間表，包括岩土評估、各部門所負責的工程項目、工程障礙等。設管會會全力支持康文署推行工程建議，並向有關部門及政策局提供意見，協助順利推展工程。

二(x)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9/2012 號)

114.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的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李淑明女士及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黃艷紅女士。

115. 林學禧先生介紹文件。

116. 李德康先生表示，康文署對重新規劃新蒲崗三祝街、七寶街及景福街交界空地以興建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的態度並不積極，並以該塊土地已規劃作為 11 人足球場，以及區內居民對球場設施需求殷切為由，遲遲未同意改變上述規劃用地的用途。文件 9/2012 號附件三載列區內康體設施於 2011 年 8 月至 12 月的使用情況，顯示區內部分球場於繁忙時段的使用率並非如署方所述，而非繁忙時間的使用情況更加不理想。區內球場設施供應非常足夠，並無需要興建更多球場。

117. 何賢輝先生表示，斧山道運動場將於 2012 年 4 月至 10 月封場進行改善工程，包括更換看台嘉賓椅和翻新大堂地面及牆身。他同意署方需進行無障礙通道改善項目，但數年前斧山道運動場已進行大型維修工程，看台嘉賓椅和大堂地面及牆身仍然簇新，查詢是否必須再次進行維修。而封場時間長達七個月，該運動場在 2011 年 8 月至 12

月繁忙及非繁忙時間的使用率均為 100%，希望署方在進行改善工程時先考慮市民的實際需要，做到便民利民。有關摩士公園暖水泳池工程，署方只報告工程計劃已列為乙級項目，但未有匯報工程設計及時間表。他促請康文署與相關部門盡快提供工程時間表，並於下次會議向委員匯報。最後，他詢問康文署將於 4 月 16 日至 6 月 15 日關閉斧山道游泳池的室內游泳池，是否進行泳池年度維修。該室內游泳池的使用率極高，建議署方縮短維修時間，盡快開放泳池供居民使用。

118. 黎榮浩先生表示，雖然摩士公園暖水泳池工程計劃已提升為乙級項目，但遲遲未動工，查詢工程時間表及推行方法。

119. 主席表示，康文署未有在文件中報告工程時間表，要求署方在會上報告進展，包括每項工程階段所需時間及預計完成日期。

120. 李淑明女士就摩士公園暖水泳池工程作出回應，建築署已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康文署亦已為工程計劃按工務工程既定程序申請預留撥款，現工程計劃已提升為乙級。建築署將會聘請顧問公司進行工程研究及設計工作，署方會就設計諮詢設管會的意見。根據其他工務工程項目的經驗，如過程順利，整個設計、諮詢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程序一般需時約兩年，使工程提升為甲級工程及動工。就議員查詢摩士公園暖水泳池工程的時間表，李女士表示本工程與政府其他乙級工程項目一樣，須先進行設計工作，再訂下較具體的時間表。

121. 林學禧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區內球場的使用情況，摩士公園草地足球場內有兩個球場：一個面積較小，另一個為 11 人足球場。由於小型球場並不特別受歡迎，因此拉低摩士公園草地足球場的整體使用率。斧山道運動場草地足球場和

馬仔坑遊樂場草地足球場均為 11 人足球場，其使用率近 100%。摩士公園（三號公園）的人造草地足球場是第二代人造草足球場，繁忙時間使用率只達 90%。因此康文署計劃於 3 月將球場改建為第三代人造草足球場。蒲崗村道公園內兩個足球場均為第三代人造草足球場，繁忙時間使用率達 100%。由於草地足球場需經常封場進行養草工作，署方計劃將摩士公園和馬仔坑遊樂場內的球場改建為第三代人造草足球場。黃大仙區或其他地區的市民對球場設施的需求均非常高。

- (ii) 康文署徵詢建築署的意見後，為斧山道運動場內的設施進行改善工程。由於翻新大堂地面及牆身和更換現有跑道屬較大規模的維修工程，故需封場開展工程。康文署明白斧山道運動場為區內唯一的運動場，使用率極高，署方會要求工程部門盡量縮短工程時間。
- (iii) 斧山道游泳池的室內游泳池會於 4 月 16 日起進行為期兩個月的維修工程，但室外游泳池將於 4 月 1 日重新開放供市民使用。

122. 黎榮浩先生明白署方已為摩士公園暖水泳池工程預留工程撥款，並將聘請顧問公司進行工程研究及設計工作。他要求康文署就工程推行方法提供更多資料，讓區議會在顧問公司設計工程時提供具體意見。

123. 何賢輝先生補充說，區議會數年前曾實地視察摩士公園泳池，上述工程是可行的。對於康文署預計整項招聘顧問公司及工程設計程序需時兩年，他感到非常失望。雖然署方已申請預留撥款及開始招聘顧問公司，但工程計劃仍需獲立法會審批方能提升為甲級工程及開始動工。由於當中涉及繁複的審批程序和跨部門合作，工程可能於

十數年後始能竣工。他促請康文署加強與部門的合作，盡快提升工程為甲級工程項目，以便展開工程。

124. 陳偉坤先生對康文署預計摩士公園暖水泳池工程多年後方能動工感到驚訝。黃大仙區眾多長者熱愛游泳，希望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工程盡快動工，居民無須長途跋涉到尖沙嘴或觀塘的暖水泳池享受游泳樂趣。現時政府醫療資源緊絀，他促請康文署與相關部門盡快開展工程，並建議興建更多康體設施，有效推廣全民運動，亦有助減低醫療需求。區議會會積極配合康文署推動摩士公園暖水泳池工程。

125. 主席重申，蒲崗村道公園(第二期)已於 2012 年 1 月 15 日開放供市民使用，康文署需在區內康體設施開放前，以書面通知設管會，方便議員通知區內居民。此外，文件中載述，康文署於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的活動計劃將不會有剩餘款額。就上述期間的活動批出撥款超過 170 萬元，但截至本年 1 月 19 日，仍有約 95 萬元的款額尚未結算。他詢問康文署能否於二月內盡用上述款項，並要求署方解釋用款情況未如理想的原因。

126. 余敏權先生回應，文件載列的實際支出是根據庫務署帳目系統顯示的數據，與實際結算金額稍有不同。署方估計仍未結算的開支後，預計應可盡用上述款項。

127. 主席詢問署方預計所需的總款額。區議會秘書處在財政年度完結前，會向康文署查詢尚未結算的用款情況，以盡早推算該財政年度可能出現盈餘或入不敷支的情況。若有盈餘，則可撥款予其他地區團體舉辦活動。若康文署於三月才將數十萬元的餘款交還區議會，區議會未能善用盈餘。

128. 林學禧先生補充，黃大仙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計劃（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的撥款令是用作結算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展開的活動，現時部分班組活動尚未推行及未完成結算開支的程

序，署方預計沒有盈餘。康文署會密切監察撥款使用情況，如有剩餘款項會通知及交還區議會。

129. 李德康先生指出，在上個財政年度康文署在三月下旬才將數十萬元的剩餘款項交還區議會，他擔心本財政年度再次發生同樣情況。若每年均出現剩餘撥款，區議會便不能要求民政署增加撥款。雖然庫務署帳目系統出現數據滯後的情況，康文署仍可估算將需結算的總金額及剩餘款項。許多地區團體希望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如康文署於三月下旬才將數十萬元剩餘撥款交還區議會，地區團體便無足夠時間籌辦活動。

130. 主席補充，康文署於上個財政年度完結時，交還約四十萬元款項。他請康文署於二月十日前，估算將需結算的總金額及可預見的剩餘款額，以書面回覆設管會；並於三月份的第一個及第三個星期五，再次以書面向設管會報告用款情況。他請秘書處將康文署的報告傳真予各位委員參閱。

（秘書處會後註：康文署於二月十日、三月二日及三月十六日致函設管會報告運用區議會撥款的情況。）

二(xi) 邀請提名「活力專員」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0/2012 號）

131. 主席表示，康文署來信邀請區議會提名兩位區議員代表黃大仙區議會出任「活力專員」，任期為兩年，由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底。他請委員推舉兩位區議員代表出任「活力專員」。

132. 黃錦超先生推薦黃國恩議員及蘇錫堅議員出任「活力專員」。兩人均表示願意接受提名。陳偉坤議員、丁志威議員、莫仲輝議員及黎榮浩議員和議。

133. 委員通過黃國恩議員及蘇錫堅議員代表黃大仙區議會出任「活力專員」。

二(xii) 黃大仙公共圖書館設施的管理和改善事宜

134. 主席表示，康文署曾於第三屆設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上，報告租用慈雲山小型圖書館毗鄰舖位擴建圖書館的工程，並表示建築署仍與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商議拆除空置舖位與圖書館相連的防火牆的安排。他請陳淑霞女士報告工程和租賃最新進展。

135. 陳淑霞女士報告，在一月最近一次與領匯公司及建築署的洽談中，領匯正式否決拆去隔鄰面積二十三平方米單位與現時圖書館單位中間的間隔防火牆的建議。有關否決使康文署及建築署的方案需作出大幅度修改，需要將現時館內單位職員辦公室部份改建，騰出相約二十三平方米面積，供改建容納公眾人士使用的圖書館設施。雖然上述方案會對職員工作帶來不便，但為了加快擴展圖書館，讓使用者有舒適的閱讀環境，康文署正積極與建築署及領匯商討上述方案的細節，盡快落實租賃安排和開展工程，署方正爭取在二月底前透過產業署與領匯落實租約，以便盡早施工擴充慈雲山公共圖書館的公眾使用面積及設施。由於上述方案涉及改變館內佈局，程序較為繁複，工程需時。她重申，康文署非常重視此項工程，並承諾盡快落實上述建議。

136. 何漢文先生認為工程進度非常緩慢。署方早已知悉該處有防火牆，為何工程進度會因防火牆問題而受到拖延。他支持康文署加快重整圖書館內部佈局，將職員辦公室搬移至毗鄰舖位，並希望三個月內能完成擴展圖書館工程。

137. 袁國強先生質疑康文署是否真誠希望盡快完成擴建工程，為居民提供更完善的圖書館環境。他詢問署方預計圖書館擴建工程何時完成。

138. 黎榮浩先生認為防火牆有別於主力牆，是可以拆除的。他建議署方尋求消防處的意見，考慮透過其他防火設施解決問題，例如加裝防火門。他希望建築署及領匯實事求是，盡快落實擴建工程。

139. 何漢文先生重申，康文署應盡快按照重整圖書館內部佈局的方案擴建圖書館，與部門繼續就拆除防火牆磋商只會浪費更多時間。

140. 主席表示，康文署預計最快可於二月落實租賃安排，他請署方於下次會議匯報詳細的工程進度。

141. 陳淑霞女士補充，在工程進行期間圖書館仍會繼續開放，康文署須與建築署商討相應的安排。在租賃事宜落實後，署方會要求建築署盡快開展工程，希望盡量於三個月內完成。署方會致力在下次設管會會議上向各委員報告計劃詳情及施工時間表。

142. 主席表示，設管會於第三屆第二十四次會議上，通過動議要求取消小型圖書館休館日及全面提供每週七天服務，並去信民政事務局局長。局方的覆函已放於席上（附件），信函內容大致重複現行圖書館政策。

143. 何漢文先生明白區議會沒有足夠資源資助區內所有小型圖書館七天開放，建議去信局方要求增撥資源取消小型圖書館休館日。財政司司長與其向每名 18 歲以上的香港永久居民派發六千元，倒不如撥款改善全港圖書館設施。

144. 李德康先生表示，改善全港圖書館設施會改變現行圖書館政策，建議設管會委員約見民政事務局局長或康文署署長，反映區議會的意見及商討改變圖書館政策的可行性。重新審視整體圖書館政策並非黃大仙區的個別訴求，其他地區亦有提出同樣訴求。廣大市民對圖書館服務需求殷切，局方應正視市民訴求，調整政策以改善圖書館服務。

145. 主席同意設管會去信局方爭取重新審視圖書館政策，促請局方在良好的經濟環境下，增撥資源改善圖書館服務，稍後再考慮約見民政事務局局長。

(秘書處會後註：設管會已於二月十四日致函民政事務局局長，要求全面檢討圖書館政策及取消小型圖書館休館日。)

二(x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1/2012 號)

146. 陳淑霞女士介紹文件。

147. 委員備悉文件。

二(xiv) 綠色力量於龍翔道路旁種植的樹木的長遠管理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2012 號)

148. 主席表示，設管會在第三屆第二十四次會議上，同意接收綠色力量於龍翔道路旁種植的樹木，康文署亦答應為上述樹木提供短期保養至 2012 年 3 月。綠色力量表示已委託承辦商進行一系列改善和美化工程，確保所有花槽及植物的狀況良好，並懇請設管會接管及全權處理有關植物及花槽。

149. 委員備悉文件，並通過繼續委託康文署負責長遠保養有關植物及花槽。

二(xv) 修訂黃大仙區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租用守則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3/2012 號)

150. 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中) 林美施女士介紹文件。

151. 李達仁先生欣見民政處修訂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租用守則，提升區內業主立案法團在租用上述設施以召開業主周年大會的優先次序，但查詢附帶業主周年大會召開人數需超過 40 人之限制的原因。由於業主可發出授權書予其他業主代替出席會議，法團難以保證會議出席人數達 40 人。若法團未能保證出席人數超過 40 人，民政處會否取消優先租用資格。對於未能成功租用場地的法團，民政處有何相應處理手法。

152. 黎榮浩先生認為無須加設召開人數需超過 40 人的限制。許多業主採用授權書的模式，讓其他業主代替出席會議和投票，故難以預計會議出席人數。部分法團在安排業主周年大會的場地時遇到困難，香港法例第 344 章《建築物管理條例》規定法團每年須召開一次周年大會，建議民政處彈性處理租用場地，使法團的周年大會順利舉行。他贊成提升法團召開周年大會的優先次序，但若法團召開例行會議，則無須給予優先使用社區會堂。

153. 主席表示，部分私人樓宇的法團人數只有十數人，若取消人數限制，讓人數較少的法團租用社區會堂，須考慮現有設施是否足以應付放寬限制後的需求。

154. 李德康先生表示，現時不少區內團體租用社區會堂設施舉辦活動，提升法團租用設施的優次時，亦需考慮如何平衡現有使用者的需要和資源分配。由於部分私人樓宇法團人數僅有數人，他建議開放社區中心的會議室讓人數較少的法團申請。部分法團每年召開會議的次數頻密，現有社區會堂設施不足以讓每個法團每年召開數次會議，故建議每個法團每年可獲一次優先租用權。

155. 蘇錫堅先生支持文件載列的建議，因法例規定法團需召開周年大會。人數較少的法團通常會在其中一位業主的單位內舉行會議，出席人數少於 10 人。社區會堂資源緊絀，且每個會堂可容納數百人，建議就租借會堂設施的法團會議出席人數設立下限。他亦同意李德康議員的建議，開放社區中心的會議室讓人數較少的法團申請，無須佔用空間較大的禮堂。較大型的屋苑已設置足夠空間讓業主舉行會議，但召開緊急會議處理重要議題時亦需要租借社區會堂。在平衡各方意見後，他認為訂立業主周年大會召開人數下限為 40 人是合適的。

156. 黃金池先生表示，社區中心的會議室設施齊備，可容納約三十人，能讓人數較少的法團舉行周年大會。

157. 李達仁先生補充，新蒲崗區私人樓宇眾多，根據他多年的觀察，參與周年大會的業主人數很少，但業主會踴躍出席有關樓宇維修會議，希望民政處因應情況作彈性處理，除卻優先申請只限周年大會的限制。他續建議以屋苑及大廈戶數作為法團優先租用社區會堂的準則，而非使用周年大會的出席人數。

158. 民政處丁天生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他同意開放社區中心的會議室，讓人數較少的法團申請，並且不設出席人數下限。參考新建的慈雲山社區會堂及東頭社區會堂可容納的人數，建議優先租用會堂舉行周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下限為 40 人，民政處處理申請時亦可使用客觀數字決定接納與否。由於香港法例規定所有法團需依時召開周年大會，而籌備周年大會需要大量準備工作，加上現時民政處在設施租出的三個月前，會採用抽籤形式批出社區會堂場地，因此文件只建議提升召開周年大會的優先次序，而不包括緊急維修會議。法團仍可依循正常程序抽籤申請會議室等設施以召開例行會議。若數個法團同時申請在特定日期租用社區會堂召開周年大會，民政處亦會以抽籤形式批出場地。提高法團申請社區會堂設施舉行周年大會的優先次序並不同保證法團必定會獲批場地。由於社區會堂資源有限，民政處建議只

有舉行周年大會方享有優先申請權，及不會將優先申請權擴大至其他法團會議或樓宇維修會議。

159. 蘇錫堅先生補充，法團周年大會牽涉選舉主席等繁複程序，而樓宇維修會議或其他會議所涉及的程序並不複雜，法團可租用會議室舉行。除了法團需要使用社區會堂，其他團體亦會申請租用設施，因此必須制定客觀的租用場地準則。

160. 李達仁先生重申，他希望民政處放寬優先申請只適用於周年大會的限制，讓需緊急召開會議的法團有機會租用社區會堂。許多大廈業主踴躍出席樓宇維修會議，其涉及的程序不遜於周年大會的規定。

161. 主席表示，委員可考慮給予每個法團每年一次優先權租用社區會堂設施召開會議，種類不限。如法團需再租用設施，便須按照既訂程序抽籤申請。

162. 李德康先生表示，部分法團物色場地召開周年大會遇到困難，民政處在資源許可下建議修訂社區會堂租用守則，提升法團租用會堂設施召開周年大會的優先次序。民政處亦同意開放會議室讓人數較少的法團抽籤申請，讓法團有更大機會租借合適場地舉行周年大會。他贊同給予每個法團每年一次優先權租用社區會堂設施召開會議，會議種類不限。如法團仍需再租借會堂場地，便須按既訂程序抽籤申請。法團行使優先租用權申請使用社區會堂設施時，仍需於前一季度向民政處申請預訂。如要召開臨時緊急會議，法團亦無充足時間遵循上述程序申請租用會堂設施。

163. 丁天生先生補充，民政處修訂守則的原意是有見部分大型屋苑物色合適場地舉行法例規定召開的周年大會時遇到困難。在現有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建議提升法團租用會堂設施召開業主周年大會的優先次序。他進一步解釋，每年有四次申請，每次涉及七個社區會堂及二百多個法團，因此需大量人手覆核法團的申請次數。此外，周年大

會是有清晰的法律定義，但維修會議的定義則較寬鬆，容易有濫用的情況。

164. 蘇錫堅先生表示，緊急維修會議屬法團恆常會議。若緊急維修會議有數百名業主出席，表示該屋苑規模較大，相信可在屋苑內物色合適私人地方舉行會議。他明白部分法團物色場地召開周年大會時遇到困難，同意給予法團優先權租用會堂設施以召開周年大會。為避免法團濫用，民政處必須設立限制。

165. 李德康先生補充，如法團現時未能成功租借場地舉行周年大會或緊急維修會議，當區聯絡主任會致力提供協助，包括向學校借用場地，讓法團會議順利舉行。他建議原則上優先權限於召開周年大會的法團，而每個法團每年只享一次優先權。

166. 主席表示，民政處現建議讓召開周年大會的法團優先租用社區會堂設施，委員可通過文件載列的建議。若是緊急維修會議，法團仍需在一個季度前作出申請。若法團享有優先權租用社區會堂以召開周年大會，法團抽籤申請設施時，中籤機會會相應增加。

167. 李達仁先生表示，他明白法團難以於一個季度前向民政處申請租用會堂設施召開臨時緊急會議。樓宇維修會議涉及工程金額等議題，往往是最多業主出席的會議，人數可達百餘人，比出席周年大會的人數更多。他建議將周年大會及樓宇維修會議共同列為優先考慮。他相信法團只會租用距離大廈最近的社區會堂，民政處職員亦會定期進行巡視，故不擔心會出現濫用設施。民政處制定社區會堂使用守則時需以民為本，便利居民。

168. 丁天生先生回應，民政處本著以民為本的宗旨，有見區內法團物色場地舉行周年大會出現困難，故建議提升法團租用會堂設施以召開業主周年大會的優先次序，充分回應居民訴求。制定政策須採用普遍性的方向進行，因實際執行時難有足夠資源照顧每項特殊需要。

民政處會充分利用有限資源，盡力提供一切利民服務。至於李達仁議員關注的緊急維修會議，若法團未能成功物色場地，區內聯絡主任會竭盡所能協助法團安排合適場地舉行會議。

169. 主席總結，法團過往申請租用社區會堂並無優先權。文件建議按照香港法例第 344 章《建築物管理條例》的規定，將社區會堂設施優先租借於法團舉行周年大會。他建議委員通過文件建議，以提升法團租用設施召開業主周年大會的優先次序，並限制每個法團每年只享一次優先權，日後再就有關建議進行檢討。

170. 委員通過開放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禮堂及會議室予法團優先使用，以便召開法例規定下的法團周年大會，及資料更新的修訂。

二(x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4/2012 號)

171. 張荷芳女士介紹文件。

172. 委員備悉文件。

二(xvi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1-12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 (截至 2012 年 1 月 18 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5/2012 號)

173. 委員備悉文件。

三 下次會議日期

174. 設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秘書處會後註：主席提出下次設管會會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75. 會議於下午七時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四月

檔案編號：WTSDC 13-15/5/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電話 TEL: 2601 7333
圖文傳真 FAX NO: 2504 4798
電郵地址 E-MAIL: cloptp@lcs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10) in LCSD/CS/LIB/AS 1-55/26 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WTSDC 13-35/5/74

圖書館組營運辦事處
新界沙田排頭街1-3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2樓

黃大仙區議會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138號
龍翔辦公大樓6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簡志豪主席
(傳真號碼: 2591 6002)

簡主席: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要求取消小型圖書館休館日
全面提供每週七天服務

謝謝您於2011年9月6日的來信。有關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上述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已囑咐我們跟進。現謹覆如下:

我們非常感謝各委員對香港公共圖書館服務的支持和關注。在公共圖書館的系統之中,主要及分區圖書館是公共圖書館服務的骨幹,小型圖書館及流動圖書車擔當輔助主要及分區圖書館的角色。延長及統一主要及分區圖書館的開放時間可讓更多市民享用較全面的圖書館服務,珍貴的資源亦能得到最有效的運用。另一方面,延長小型圖書館開放時間,必須大幅增加開支及人手以加入輪更編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自2009年4月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主要及分區圖書館的開放時間已由每週61或62小時增加至71小時，每星期開放七天，當中包括黃大仙區兩所分區圖書館，即新蒲崗公共圖書館及牛池灣公共圖書館。在制定現行開放時間的過程中，香港公共圖書館已考慮公眾的需要、圖書館的使用模式，以及各方案的成本效益。

我們會密切留意整體圖書館服務的使用情況，積極以多元化的方式提升圖書館服務，包括提升電腦系統、增強電子服務及推廣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與有興趣的團體合作，協助設立「便利圖書站」，以滿足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圖書館總館長(營運及採編) 尹張文艷



代行)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